

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11:30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10:30—11:15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22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22 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庆美 女士

联系方式：0551-62227915

传 真：0551-65322298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产业园 D22 三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